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目 录

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销售收入”	3
二、《审核问询》之“4.关于公司股权”	6
三、《审核问询》之“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4
四、《审核问询》之“6.关于其他事项”	65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4BJ（法）字第 11163-1-1 号

致：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鹰硬科”）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4 年 12 月 13 日，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就公司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下发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

本所律师就前述《审核问询》涉及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对本所《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继续有效，

《法律意见书》中律师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挂牌指引》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股转系统挂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审核问询》之“1.关于销售收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 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涉及德国、美国等国家和地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取得昆山海关核发的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硬质合金，该等产品不属于《禁止出口货物目录》中规定的禁止出口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从事生产活动，故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需在境外销售国家或地区取得相关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的产品在向境外国家或地区销售前，会与境外客户沟通确认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必须办理的认证及资质情况，公司目前不存在需要针对境外销售相关产品取得强制认证的情况。

综上，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且境外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取得强制认证。

（二）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结算方式为电汇，跨境资金流动主要为公司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结换汇系因结算货款等原因发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终端客户与公司直接结算，销售收入资金由终端客户账户向公司境内账户流动。

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进行登记，对于上述外汇流动和结换汇均通过公司依法开立的具有经营外汇资质的银行账户进行，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

的公开查询，公司境外销售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取得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情况等资料并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核查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相关信用报告以及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国家外汇管理局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认证等方面相关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查阅公司的境外销售订单、境外客户回款的银行流水；

（4）访谈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具备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资质，且境外销售相关产品无需取得强制认证。
- （2）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模式，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审核问询》之“4.关于公司股权”

关于公司股权。根据申报文件，(1) 2024年10月，长颐投资受让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所持公司全部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长颐投资的实缴资本、公司分红和银行贷款，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尚未支付完毕，黄启君等公司创始股东为长颐投资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 昆山高新创投系国资股东；(3) 公司通过实施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实施股权激励，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包含向创始股东的借款；(4) 2018年5月至2018年9月，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和一次股权转让。

请公司：(1) 补充披露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背景及其合理性、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等，并结合股权权属交割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长颐投资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黄启君等股东是否有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若承担保证责任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 说明昆山高新创投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3)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ROBERT PATRICK CARROLL 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出资来源包含借款的，请详细说明相关款项流转和归还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4) 说明公司于 2018 年短期之内频繁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5) 补充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

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背景及其合理性、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等，并结合股权权属交割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长颐投资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黄启君等股东是否有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若承担保证责任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1、补充披露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背景及其合理性、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等，并结合股权权属交割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1) 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其合理性

2018年6月6日，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与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长富投资、长盈投资、长通投资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了“股权赎回”条款，即在发生公司2023年5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等事项时，包括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在内的投资人有权要求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以及长富投资、长盈投资、长通投资购买其股权。

2022年5月2日，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与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以及长富投资、长盈投资、长通投资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条款及<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一》”)，约定相关特殊条款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当且仅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补充协议一》中的“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除此之外的其他条款不再恢复效力。

2024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上审〔2024〕151号”《关于终止对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根据《解除协议一》的约定，《补充协议一》中的“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了效力。据此，中小发展基金及双禹投资要求回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此，经各方协商，同意由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按照其各自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比例新设长颐投资，由长颐投资回购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持有的长鹰硬科的股份，长富投资、长盈投资、长通投资不再承担回购义务。因此，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具有合理性。

(2) 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等，结合股权权属交割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10月7日，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分别与长颐投资、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以及长富投资、长盈投资、长通投资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交割安排	价款支付情况	违约责任
长颐投资	中小发展基金	以2025年3月31日支付完毕全部对价计算，约为3,850.00万元（首期支付500万元，剩余价款在202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完毕）	按照《补充协议一》第3.5条的约定赎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赎回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之和。《补充协议一》系订立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按其约定计算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	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不再享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股东权利；长颐投资于交割日起取得全部标的股份，自该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长颐投资已向中小发展基金支付首期款项500万元人民币，剩余款项最迟于2025年3月31日之前支付。	<p>在收到全部款项后，视为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已完全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长颐投资按约定受让了中小发展基金的股份并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视为已按照约定完整履行了《补充协议一》第3.5条“股权赎回”的款项支付义务。具体违约责任条款如下：</p> <p>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p> <p>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履约方因寻求救济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赔偿履约方；</p> <p>③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和/或长颐投资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转让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受让方	转让方	交易对价	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交割安排	价款支付情况	违约责任
长颐投资	双禹投资	14,753,996.38 元 (一次性支付)	<p>按照《补充协议一》第3.5条的约定赎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赎回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之和。</p> <p>《补充协议一》系订立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按其约定计算交易对价具有公允性。</p>	<p>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不再作为公司股东，不再享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股东权利；长颐投资于交割日起取得全部标的股份，自该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p>	<p>长颐投资已一次性支付双禹投资全部价款14,753,996.38元。</p>	<p>在长颐投资受让了双禹投资的股份后，视为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已按照约定完整履行了《补充协议一》第3.5条“股权赎回”。长颐投资按约定向双禹投资者支付全部款项后，视为已完全履行了全部付款义务。具体违约责任条款如下：</p> <p>①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没有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中止或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p> <p>②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另一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履约方因寻求救济产生的任何法律费用）赔偿履约方；</p> <p>③长颐投资如未按约定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则须按照未支付转让价款金额的万分之五每日向双禹投资缴纳罚息，直至付清全部转让价款和罚息。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承担连带责任。</p>

根据上述《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刻生效，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双禹投资、中小发展基金不再作为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双禹投资、中小发展基金出具的确认函，长颐投资已向双禹投资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已向中小发展基金支付了约定的 500 万元回购价款，中小发展基金（就已支付的 500 万元回购价款）、双禹投资确认不存在要求长颐投资支付罚息、利息及任何款项的情形，也不存在要求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向长颐投资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双方之间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

另外，虽然存在长颐投资尚未支付中小发展基金剩余款项的情形，但《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违约责任仅涉及回购方支付违约金、不存在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长颐投资或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及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情形，公司股权明晰。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长颐投资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来源，黄启君等股东是否有可能承担保证责任，若承担保证责任对相关主体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长颐投资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对长颐投资的出资以及其个人对长颐投资提供的借款，长颐投资主体未进行银行贷款，因此不涉及股份质押及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对长颐投资出资及借款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银行贷款不涉及股份质押的情形。

据此，长颐投资未进行银行贷款，黄启君等股东不存在为长颐投资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其个人出资及借款资金来源中的银行贷款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启君等股东按期偿还各类借款，不存在逾期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二）说明昆山高新创投出资及股权变动是否需要并履行批复、评估、备案等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是否具备相应权限，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昆山高新创投为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持股 100% 的公司，昆山高新创投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自公司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涉及的国资管理程序如下：

1、2018 年 7 月，昆山高新创投入股

2018 年 6 月 6 日，昆山高新创投等投资方与长鹰有限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一》”）。2018 年 7 月 27 日，长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昆山高新创投新增出资 193.80 万元。

2018 年 4 月，昆山高新创投执行董事作出决议，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原则通过昆山高新创投《关于股权投资昆山长鹰的情况汇报》。2018 年 5 月 25 日，昆山高新创投委托昆山众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拟进行增资扩股事宜所及的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昆众信评报字（2018）第 129 号），对长鹰有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状况进行了评估。2018 年 6 月 12 日，昆山高新创投填报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并取得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及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的审批同意；昆

山高新创投取得了《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就前述评估报告完成了备案。2018 年 8 月，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了《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

2、2024 年 10 月，公司增资

2024 年 9 月 5 日，昆山高新创投董事会作出了决议，审议并通过了长鹰硬科股权变动事项。2024 年 9 月 27 日，昆山高新创投和公司共同委托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投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24）第 10473 号），对长鹰硬科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状况进行了评估。2024 年 10 月 21 日，工业母机基金等各方与长鹰硬科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二》”）。2024 年 10 月 22 日，长鹰硬科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工业母机基金新增出资 214.2857 万元。2024 年 11 月 21 日，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

根据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因长鹰硬科仅为国有参股公司，昆山高新创投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官网关于国有参股公司增资的问答处理，即国有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在上述经济行为的决策会议上就其需进行资产评估和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表达意见，最终以股东会决议为准。经确认，长鹰硬科历史沿革中历次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交易事项均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监管程序，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根据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的国有股份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监管程序，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昆山高新创投出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三) 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ROBERT PATRICK CARROLL** 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出资来源包含借款的，请详细说明相关款项流转和归还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补充披露股权激励流转及退出机制、锁定期限、服务期限、激励份额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员工持股平台长富投资、长盈投资、长通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员工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长盈投资	长通投资、长富投资
入伙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且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退出机制	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①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③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④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⑤合伙企业累计亏损超过总出资额 50%时，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①未按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②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③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④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主要条款	具体内容	
	长盈投资	长通投资、长富投资
	<p>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自然退伙：①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②因执行职务导致死亡；③因达到国家和任职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取消其合伙人资格的(因受长鹰公司委派其他工作而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退伙：①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擅自出售、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份额的；②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③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执业操守规定；④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⑤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⑥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⑦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⑧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4)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伙；②如公司直至2024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IPO，新晋合伙人可以退伙。</p>	<p>根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p> <p>(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自然退伙：①因执行职务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②因执行职务导致死亡；③因达到国家和任职单位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退休返聘的除外)。(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当然退伙：有限合伙人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取消其合伙人资格的(因受长鹰公司委派其他工作而与长鹰公司(含其子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除外)。(3)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退伙：①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擅自出售、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份额的；②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③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执业操守规定；④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⑤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⑥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⑦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⑧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4)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①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退伙；②如公司直至2029年12月31日未能实现A股上市，乙方、丙方可以退伙。</p>
锁定期限	根据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相关限售要求锁定。	
服务期限	未明确约定工作期限，但实质上设定了隐含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授予日至成功上市之日起三年。	
激励份额	2018年股权激励的激励份额为314.20万注册资本；2020年股权激励的激励份额为162.80万股。	
激励计划实施调整情况	拟参照长富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尚未完成变更。	2024年5月，股权激励计划发生调整，主要涉及以下事项：①公司战略目标调整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修改相关表述；②公司根据目前审核情况以及自身经营情况，重新估计成功上市日期，并与激励员工达成一致，修改《<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启君的访谈，公司股权激励系一次性授予，均已实施完毕，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涉及已制定未实施的部分，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
ROBERT PATRICK CARROLL 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出资来源
包含借款的，请详细说明相关款项流转和归还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
其他利益安排**

(1) 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如下：

激励对象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伙企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主要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激励对象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擅自出售、质押、信托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其持有的份额的； (2) 违反任职单位的保密规定泄露任职单位的商业机密或其他保密信息； (3) 违反任职单位的廉洁职业操守规定； (4) 违反法律或任职单位的竞业禁止规定； (5) 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 (6) 玩忽职守及渎职懈怠，给任职单位造成利益及名誉损失； (7) 恶意破坏任职单位文化及员工团结； (8) 存在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公司的股权激励对象均为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员工，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标准。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召开了股东会、2020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议案》，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的相关要求。

(2) 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ROBERT PATRICK CARROLL 等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出资来源包含借款的，请详细说明相关款项流转和归还情况，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劳动合同、本所律师对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实际参加人员在激励计划实施时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前述激励对象的选择标准。激励对象截至报告期末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签署劳动合同	资金来源	借款是否归还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饶刚	董事、副总经理、生产中心总监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2	阚峰	董事、财务总监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3	陈铭军	董事会秘书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4	谢志勇	质量中心总监	是	借款	是	否
5	谢迪祥	生产二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6	刘冰峰	研发部、生产技术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7	谭亦男	国际业务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8	余跃波	原生产四部经理，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9	张预分	生产技术部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0	虞丹	监事、江西长裕常务副总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1	朱宗林	职工代表监事、国内业务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2	赵玉军	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3	颜勇政	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4	黄启飞	国内业务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签署劳动合同	资金来源	借款是否归还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5	黄乃鸿	财务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16	张勇峰	原生产一部经理, 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17	曹青珺	原采购组组长, 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18	何志恒	江西长裕综合管理部审计专员	是	自有资金	/	否
19	任朝银	原生产二部副经理, 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20	熊德树	研发部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21	万小虎	原研发部工程师, 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注)	/	否
22	彭西汉	模具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23	何大均	原生产四部副组长, 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注)	/	否
24	王慧莉	质量中心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25	栾国斌	设备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26	闫新	生产四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27	陈立星	QA 部科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28	温自然	江西长裕工程齿事业部组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29	肖丹桂	生产技术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	否
30	赵振宙	生产技术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	否
31	陈姜	生产一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32	殷龙飞	生产技术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	否
33	付鹏	深加工部组长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34	张义涛	研发部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35	宋友轩	原安环部经理, 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36	彭宝云	生产三部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签署劳动合同	资金来源	借款是否归还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7	李璐	江西长裕技术部技术员	是	自有资金	/	否
38	许波	生产一部组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39	廖嘉	江西长裕粉末事业部组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40	许映伟	生产技术部主管	是	自有资金	/	否
41	胡欢	常熟长康刀片生产中心副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42	魏鸿斌	原品保部经理，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43	张文友	人力资源部经理	是	自有资金	/	否
44	王康	国际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45	王丽华	原国际业务部油气组组长，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46	朱娴静	国际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47	陈倩倩	国际业务部木工组组长	是	自有资金	/	否
48	ROBERT PATRICK CARROLL	营销中心市场开发副总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49	欧文辉	董事、常熟长康总经理	是	自有资金和借款	是	否
50	王龙飞	原刀片部销售经理，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51	李阳明	原常熟长康模具组组长，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52	柴晓军	国内业务部销售工程师	是	自有资金	/	否
53	郭正亮	原生产二部班长，现已离职并退伙	是	自有资金	/	否

注：万小虎和何大均在报告期前离职，离职时已按照约定退出员工持股平台。

员工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员工出资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部分员工因短期筹

款困难，存在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借款的情况。报告期前，该些员工清偿了对长盈投资和长富投资的债务，其中，ROBERT PATRICK CARROLL 清偿债务的资金来源为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并约定于 2025 年底之前全部还清，其他人员资金来源于银行存款、自有资金等，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无关，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①长富投资借款与还款中间流转的具体过程

序号	用途	流出方	流入方	日期	金额（万元）
1	长富投资将借款转给月璇商行	长富投资	月璇商行	2019.09	400.00（注）
2	月璇商行将借款转给借款人员	月璇商行	颜勇政	2019.09	20.25
			刘冰峰	2019.09	23.00
			陈铭军	2019.09	27.00
			谢迪祥	2019.10	14.40
			阚峰	2019.10	78.00
			饶刚	2019.10	18.00
			周阳	2019.10	219.35
3	周阳将借款转给饶刚	周阳	饶刚	2019.10	110.00
4	借款人员归还借款至月璇商行	月璇商行	颜勇政	2021.07	20.25
			刘冰峰	2021.07	23.00
			陈铭军	2021.10	27.00
			谢迪祥	2021.08-2021.10	14.40
			阚峰	2021.07-2021.08	78.00
			饶刚	2021.07	18.00
			周阳	2021.11	109.35
5	饶刚归还 110 万借款至月璇商行	饶刚	周阳	2021.07-2021.08	110.00
		周阳	月璇商行	2021.09	110.00
6	月璇商行归还全部借款至长富投资	月璇商行	长富投资	2021.08-2021.11	400.00

注：400 万元为借给颜勇政、刘冰峰、陈铭军、谢迪祥、阚峰、饶刚、周阳的全部借款金额。

②长盈投资借款与还款中间流转的具体过程

序号	用途	流出方	流入方	日期	金额 (万元)
1	长盈投资将借款转给阳铁飞	长盈投资	阳铁飞	2020.12-2021.03	451.00 (注)
2	阳铁飞将借款转给欧文辉	阳铁飞	孙春永	2020.12-2021.03	451.00
		孙春永	抚州嘉木	2020.12	248.05
		抚州嘉木	欧文辉	2020.12	135.30
		孙春永	欧文辉	2021.03	110.70
3	抚州嘉木退还未实施的借款 112.75 万元	抚州嘉木	孙春永	2021.03	112.75
4	孙春永将借款转给 ROBERT PATRICK CARROLL	孙春永	ROBERT PATRICK CARROLL	2021.03	205.00
5	欧文辉归还借款至长盈投资	欧文辉	阳铁飞	2021.09-2021.12	246.00
		阳铁飞	长盈投资	2021.09-2021.12	246.00
6	ROBERT PATRICK CARROLL 归还借款至长盈投资	ROBERTPA TRICKCAR ROLL	长盈投资	2021.09	205.00

注：451 万元为借给欧文辉和 ROBERT PATRICK CARROLL 的全部借款金额。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股权激励员工通过第三方账户取得借款的情况，员工持股平台全体激励对象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四) 说明公司于 2018 年短期之内频繁进行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原因，相关增资和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1、公司 2018 年增资和股权转让情况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8年5月, 增资	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	不适用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共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做准备, 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凝聚力。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后增资公司, 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和陈碧夫妇)、阳铁飞、戴新光各方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8年7月, 增资	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	不适用	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系外部投资人, 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故增资入股。	15.48元/注册资本, 按照依据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市场情况最终协商确定。
2018年9月, 股权转让	金利民	阳铁飞	金利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转让方阳铁飞有资金需求。	15.24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在前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 由双方协商确定。

2、增资/转让价格差异及其合理性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 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增资价格为15.48元/注册资本, 长鹰有限金利民与阳铁股权转让价格为15.24元/注册资本。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与后续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 主要原因如下:

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和陈碧夫妇)、阳铁飞、戴新光共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做准备。增资时, 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和陈碧夫妇)、阳铁飞、戴新光合计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全部出资额, 员工尚未在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

增资前, 长鹰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持有总计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黄启君和陈碧夫妇	3,355.00	67.10	-	-	3,355.00	67.10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持有总计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阳铁飞	1,132.00	22.64	-	-	1,132.00	22.64
戴新光	513.00	10.26	-	-	513.00	10.26
合计	5,000.00	100.00	-	-	5,000.00	100.00

增资后，长鹰有限股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直接持有		间接持有		持有总计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黄启君和陈碧夫妇	3,355.00	57.71	546.17	9.39	3,901.17	67.10
阳铁飞	1,132.00	19.47	184.28	3.17	1,316.28	22.64
戴新光	513.00	8.82	83.51	1.44	596.51	10.26
合计	5,000.00	86.00	813.96	14.00	5,813.96	100.00

如上表所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和陈碧夫妇）、阳铁飞、戴新光直接、间接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系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以及金利民均系外部投资者，入股公司的主要原因是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增资/转让价格按照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评估报告等市场情况最终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综上，长鹰有限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与后续两次股权变动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主体不同、目的不同导致的，具有合理性。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的增资价格与金利民、阳铁飞的股权转让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3、税款缴纳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款的税款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是否支付	验资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序号	时间及事项	是否支付	验资情况	税款缴纳情况
1	2018年5月，增资	是	2018年9月12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4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8月30日止，长鹰有限已收到长盈投资、长富投资及长通投资的实缴出资共计813.9535万元。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2018年7月，增资	是	2018年8月15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226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7月27日止，长鹰有限已收到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的实缴出资共计419.8967万元。	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8年9月，股权转让	是	/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前述增资或股权转让中，各股东均已支付增资价款或股权转让价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税款，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的情形，前述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的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五) 补充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补充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请说明以下事项：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支付凭证、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

题，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根据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若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需审查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应当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4)上市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5)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社会团体、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境外公司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以及股东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小发展基金（已退出）、双禹投资（已退出）、工业母机基金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据此，自公司设立至今，经穿透计算的实际股东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工商/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	无需穿透的股东	穿透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2003.10	设立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	否
	2003.12	增资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	否

序号	时间	事项	工商/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	无需穿透的股东	穿透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2004.11	增资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	否
	2006.05	增资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	否
	2012.07	增资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	否
	2013.03	增资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	否
	2013.09	增资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	否
	2018.05	增资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	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	否
	2018.07	增资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	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	否
	2018.09	股权转让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金利民	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	否
	2024.10	股份转让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长颐投资	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	否
	2024.10	增资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长颐投资、工业母机基金	长盈投资、长通投资、长富投资、工业母机基金	否

综上，根据公司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文件，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在册的历史股东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的 11 名股东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情况
1	黄启君	1 人
2	陈碧	1 人
3	阳铁飞	1 人
4	戴新光	1 人
5	长盈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8 人），计为 1 人
6	长通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39 人），计为 1 人
7	长富投资	员工持股平台（41 人），计为 1 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计算人数情况
8	长颐投资	4人（与其他直接持股自然人股东重合）
9	昆山高新创投	最终持有人为昆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计为1人
10	工业母机基金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计为1人
11	金利民	1人
合计		10人

综上，公司现有股东共 11 名，其中 5 名为自然人股东，4 名为合伙企业股东，2 名为法人股东，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10 人，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六）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股东股权变动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完税凭证，并核查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银行流水，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等主体对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时点前后的个人流水，并通过查阅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访谈及出具承诺函的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本所律师也取得了公司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基于以上核查

情况，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直接持股情况

序号	时间	主体	具体取得股权方式	出资凭证/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2003.10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及戴新光共同出资 58.50 万元设立公司	已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调查表、查阅验资报告
	2003.12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增加注册资本 58.50 万元，其中股东黄启君新增出资 25 万元，股东阳铁飞新增出资 15 万元，股东陈碧新增出资 12.50 万元，戴新光新增出资 6 万元	已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调查表、查阅验资报告
	2004.11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增加注册资本 117 万元，其中，股东黄启君新增出资 50 万元，股东阳铁飞新增出资 30 万元，股东陈碧新增出资 25 万元，股东戴新光增资 12 万元	已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调查表、查阅验资报告
	2006.05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黄启君新增出资 113.70 万元，阳铁飞新增出资 68.20 万元，陈碧新增出资 56.80 万元，戴新光新增出资 27.30 万元	已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调查表、查阅验资报告
	2012.07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其中，股东黄启君新增出资 961.65 万元，股东阳铁飞新增出资 576.90 万元，股东陈碧新增出资 480.60 万元，股东戴新光新增出资 230.85 万元	已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调查表、查阅验资报告
	2013.03	黄启君、阳铁飞、陈碧、戴新光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250 万元，其中，股东黄启君新增出资 961.65 万元，股东阳铁飞新增出资 576.90 万元，股东陈碧新增出资 480.60 万元，股东戴新光新增出资 230.85 万元	已核查出资凭证	取得调查表、查阅验资报告
	2013.09	阳铁飞、陈碧	阳铁飞以人民币 198.1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长鹰有限 15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	已核查转账凭证	取得调查表

序号	时间	主体	具体取得股权方式	出资凭证/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其他核查方式
			3%) 转让给陈碧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历次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并通过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间接持股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持股情况

本所律师已核查长颐投资股东出资前后的个人流水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出资前后的个人流水，另通过查阅出资凭证、访谈现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并获取其调查表、承诺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实际控制人与已退出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及缴款或出资的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原因及合 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1	200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黄启君	不适用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阳铁飞				
		陈碧				
		戴新光				
2	2004年11月,第二次增资	黄启君	不适用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阳铁飞				
		陈碧				
		戴新光				
3	2006年5月,第三次增资	黄启君	不适用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阳铁飞				
		陈碧				
		戴新光				
4	2012年7月,第四次增资	黄启君	不适用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阳铁飞				
		陈碧				
		戴新光				
5	2013年3月,第五次增资	黄启君	不适用	经营发展需要,原股东按出资比例增资,出资前后股权比例不变。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各方同比例增资,经各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阳铁飞				
		陈碧				
		戴新光				
6	2013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碧	阳铁飞	转让方阳铁飞有资金需求,受让方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并且受让方作为公司主要经营者,有较强增持公司股权的意愿。	1.32元/注册资本,双方在2013年6月末每注册资本净资产1.25元的基础上,经过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高于每注册资本净资产。	自有资金
7	2018年5月,第六次	长盈投资	不适用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	1元/注册资本。原股东设立员工持	自有资金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增资方/ 受让方	转让方	背景、原因及合 理性	价格及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增资	长通投 资		共同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做准备, 以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凝聚力。	股平台后增资公司, 增资前后实际控制人(黄启君和陈碧夫妇)、阳铁飞、戴新光各方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8	2018年7月, 第七次增资	昆山高 新创投	不适用	昆山高新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系外部投资人, 因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故增资入股。	15.48 元/注册资本, 按照依据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市场情况最终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中小发 展基金				
		双禹投 资				
9	2018年9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金利民	阳铁飞	金利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转让方阳铁飞有资金需求。	15.24 元/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在首次增资价格的基础上, 由双方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借款(已偿还)
10	2024年10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长颐投 资	中小发 展基 金、双 禹投资	长颐投资按投资人入股时的“股权转让”条款安排, 受让股权。	投资款项加上年化8%的利息并扣除已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	自有资金、 借款
11	2024年10月,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工业母 机基金	不适用	工业母机基金系外部投资人, 因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 故增资入股。	18.67 元/股, 按照依据公司的未来发展前景、同行业可比公司等市场情况最终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综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合理,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 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 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述核查所述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开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文件、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协议、股份回购协议、验资报告、出资/价款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4〕151号”《关于终止对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2）查阅双禹投资、中小发展基金出具的确认函；

（3）查阅昆山高新创投执行董事决议、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相关的评估报告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接受非国有（集体）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企业国有资产占有产权登记表》，取得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劳动合同》及员工名册，借款合同/借条、还款凭证以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银行流水；

（5）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其他股东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并取得股东出具的承诺函、调查表等文件；

(6)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7) 查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关于“股东穿透”的要求；

(8) 查阅《公开转让说明书》，核查相关披露内容。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长颐投资分别与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之间约定了《股份回购协议》签署并生效为交割日，违约责任中仅涉及回购方支付违约金、不存在公司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清晰的事项，公司股权明晰。长颐投资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各股东的出资以及股东向长颐投资提供的借款，长颐投资未进行银行贷款，黄启君等股东不存在为长颐投资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承担保证责任的情形，其个人出资及借款资金来源中的银行贷款不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因此不会对相关主体的任职资格、公司股权结构及经营管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昆山高新创投出资及股权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国资管理程序，审批机构具备相应权限。根据昆山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的确认，昆山高新创投持有的公司股权变动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相关股权变动真实有效。

(3)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纠纷，目前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股权激励的实际参加人员符合公司规定的标准，ROBERT PATRICK CARROLL 等人均为公司员工，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4) 公司于2018年5月至9月公司的增资及股份转让原因包括为实施股权

激励、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及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入股公司，其中，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价格相较于外部投资人入股前后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员工持股平台为四位原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具有合理性，外部投资人入股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2018 年的增资及股权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合法合规。

(5)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6) 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本所律师对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7) 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三、《审核问询》之“5.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与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等股东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回购、清算补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 明确《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创始人”指代情况，并结合相关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股东会表决机制，说明“本轮投资人有权对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监事，相关董事/监事需要经过股东会表决，且创始人在相关股东会审议该董事/监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的约定是否实质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规定，并说明“清算补足权条款”是否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2）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3）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以及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依据及其充分性。

回复：

（一）明确《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创始人”指代情况，并结合相关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及股东会表决机制，说明“本轮投资人有权对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监事，相关董事/监事需要经过股东会表决，且创始人在相关股东会审议该董事/监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的约定是否实质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规定，并说明“清算补足权条款”是否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结合上述情形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是否应当予以清理。

1、说明“本轮投资人有权对公司委派一名董事/监事，相关董事/监事需要经过股东会表决，且创始人在相关股东会审议该董事/监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的约定是否实质违反《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相

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的规定，并说明“清算补足权条款”是否属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2024年10月21日，昆山高新创投、工业母机基金、金利民等各方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了董事及监事委派/提名权、清算补足权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董事及监事委派/提名权在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时起至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将按照法律法规、股转公司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行使；如根据股转公司的反馈需对相关内容予以调整或终止，昆山高新创投、工业母机基金、金利民等各方同意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或终止以确保符合挂牌的相关要求。

2025年1月2日，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与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三》”），约定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股东协议》约定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清算补足权条款将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不再恢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协议》约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条款以及清算补足权条款已解除且终止，不涉及违反《挂牌指引》规定的“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以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的情形。

2、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明确《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创始人”指代情况

（1）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3.1 股份转让限制	<p>3.1.1 除本协议第 3.1.2 条约定的例外情形外, 未经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事先书面同意,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 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和昆山长颐(单独或合称“公司方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它方式加以处分(以下合称“转让”)。任何违反本条规定而进行的转让行为无效, 受让方不能享受直接或间接作为公司股东的任何权利。为免疑义, 经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事先书面同意的转让, 除非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另行豁免或由投资人作为受让方, 公司方股东应确保该等转让股份的受让方继承转让股份在本协议项下既有的责任和义务, 否则不得进行该等转让。</p> <p>3.1.2 尽管有以上规定, 在符合以下情况的前提下, 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外转让不应受第 3.1.1 条规定的限制: (i) 根据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而进行的股份转让; 或 (ii) 公司方股东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 100% 控制的实体; 或 (iii) 公司方股东合计且累计转让不超过交割前公司总股本 5% 的股份(即对应 3,750,000 股)。为免疑义, 投资人就公司方股东根据本第 3.1.2 条第 (iii) 项转让的股份仍享有本协议第 3.2 条(优先购买权)和第 3.3 条(共同出售权)下的权利。</p> <p>3.1.3 公司方股东应提前三十(30)日向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书面通知上述转让事宜。公司方股东不得在本轮投资人、昆高新不同意其转让行为时要求本轮投资人购买其股份, 也不得将本轮投资人、昆高新不购买其股份的行为视为同意其转让的行为。</p> <p>3.1.4 无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规定, 本轮投资人、昆高新可以自主决定向其关联方转让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本轮投资人、昆高新进行前述股份转让时, 公司其他股东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有), 并配合完成该股份转让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决策程序中投赞成票、放弃优先购买权(如有)并作出股东会决议等), 但上述约定不得影响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或合格上市。</p> <p>本轮投资人、昆高新(单独或合称“拟转让投资人”)拟向其非关联方转让和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 应事先通知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有权以同等价格和条件受让或购买(“实控人优先购买权”), 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拟转让投资人是否行使实控人优先购买权, 未能在三十(30)日内书面通知拟转让投资人的, 视为实际控制人放弃实控人优先购买权。</p>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3.2 优先购买权	<p>3.2.1 受限于本协议第 3.1 条的约定,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 在获得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共同书面认可的前提下, 公司方股东 (“转让方”) 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 (为实施经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而转让股份的情况除外) 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拟转让股份”), 且拟转让股份的受让方 (“目标受让方”) 已经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时, 投资人有权以同样条款优先于目标受让方及其他股东购买拟转让股份, 多个投资人拟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在无法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应按照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持股比例进行购买。</p> <p>3.2.2 上述情形发生时, 转让方应以书面形式将拟转让股份的数额及转让价格和主要条件通知本轮投资人 (“转让通知”)。</p> <p>3.2.3 投资人应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 (30) 日内书面通知转让方是否行使其优先购买权; 未能在该三十 (30) 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 该投资人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p>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3.3 共同出售权	<p>3.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完成前，如任一投资人未按照本协议第 3.2 条约定对公司方股东拟转让股份行使其优先购买权的，对于拟转让股份，该等未行权的投资人（“共售权人”）有权按照共同出售比例，以目标受让方提出的同样价格和条件与转让方一起向目标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共同出售权”）。本条所称“共同出售比例”是指：共同出售比例=拟行权的共售权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全体拟行权共售权人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转让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p> <p>3.3.2 尽管有前款规定，就公司方股东的拟转让股份（合计且累计转让不超过交割前公司总股本 5%的拟转让股份（即对应 3,750,000 股）除外），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有权（但无义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实际控制人向目标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优先出售权”），如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拟共同行使该等优先出售权，则应按照其各自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各自优先出售股份的具体数量。</p> <p>3.3.3 共售权人有权在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向转让方递交书面通知，行使其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未能在该三十（30）日内完成上述书面通知的，该等共售权人应被视为已经同意放弃其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p> <p>3.3.4 投资人选择行使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的，公司方股东应保证目标受让方以相同价格及条件优先购买投资人拟出售的股份，并在拟转让股份总数中扣除投资人共同出售/优先出售权的部分。目标受让方不同意购买投资人共同出售/优先出售权的股份的，转让方不得向目标受让方出售股份。</p> <p>3.3.5 如按照上述第 3.2 条及第 3.3 条的约定，转让方就剩余拟转让股份未在发出转让通知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股份转让或转让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该等股份转让事宜应重新履行第 3.2 条及第 3.3 条项下的程序。为免疑义，前述“完成股份转让”指就拟转让股份的转让依法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的孰早日期。</p>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3.4 反稀释	<p>3.4.1 自交割日起至合格上市前,除执行员工激励计划而可能导致的股份调整或拆股、股息派发、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的发生而进行的比例性调整,公司若以低于投资人投资公司时的对价进行新的权益性融资(“新发行”),则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反稀释义务,金利民有权要求阳铁飞承担反稀释义务,由实际控制人/阳铁飞向其无偿或以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补偿”),或由实际控制人/阳铁飞(单独或合称为“反稀释义务人”)向相应投资人支付现金补偿款(“现金补偿”),或采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以使投资人所支付的投资单价相当于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单价=新发行后公司估值÷公司新发行后的总股本)。为免疑义,(i)反稀释义务人为执行本条项下反稀释补偿义务而向投资人进行股份补偿的,不适用本协议第3.1条(股份转让限制)、第3.2条(优先购买权)、第3.3条(共同出售权)以及第4.2条(优先认购权)之规定;(ii)投资人可指定第三方主体接受相关股份补偿,但该指定的第三方须具备法律法规规定及符合监管要求的股东资格。</p> <p>3.4.2 为免疑义且作为对本协议第3.4.1条的补充,调整前,本轮投资人所持股份单价为人民币18.67元;昆高新所持股份单价为人民币15.48元,金利民所持股份单价为人民币15.24元。前述股份单价为每一股对应的投资成本,如有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则前述单价应相应调整。</p> <p>3.4.3 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长颐应确保届时通过股东会决议和/或董事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使投资人得以行使本条所述的权利,且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补偿要求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就股份转让签署相关协议、作出决议以及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如需)。若反稀释义务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完成其各自所负的补偿义务的,自期限届满之日起,每逾期一(1)天按照应付而未付现金补偿的万分之五(0.5‰)计征罚息;因反稀释义务人以外的公司方股东违反本条前述配合义务导致反稀释义务人逾期未能完成补偿的,投资人有权要求该等违约股东支付按照本条前述计算方式计算的违约金。</p> <p>3.4.4 投资人因行使本条反稀释权而需要支付的任何对价或其他费用、成本(包括或有税费)均由相关转让方承担。</p>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金利民	阳铁飞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4.1 回购	<p>4.1.1 触发情形</p> <p>各方同意，交割日后，如下列情况中任何一种或者多种发生，都触发投资人的回购选择权，如投资人选择行使回购权，就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而言，实际控制人应无条件回购该等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就金利民而言，阳铁飞（与实际控制人以下单独或合称“回购义务人”）应无条件回购该等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p> <p>(1) 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p> <p>(2) 如任一保证人违反本轮交易文件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且该等违反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各方协商认可的更长期限内以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p> <p>(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遭受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了实质性障碍，或任一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辞去其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管理职务；</p>	工业母机 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 陈碧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p>(4)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 50%，但因灾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p> <p>(5) 任一年度经合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本协议约定经适当程序批准的除外）；</p> <p>(7) 公司和/或创始人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大偷漏税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出现其他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形，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i）创始人或通过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挪用、非法占有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ii）以集团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p> <p>(8) 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终止或改变集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而使集团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p> <p>(9) 本轮投资人入股交割后，公司的任一股东（包括未来加入的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如发生上述触发回购情形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的公司股份，其他股东有义务提供必要之协助。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之间应就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另外，投资人不得在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核期间或合格上市的审核期间行使上述回购权。</p> <p>4.1.2 股份回购价款</p> <p>投资人回购价款应按以下两者孰高确定：</p> <p>(1) 投资人实际缴付的拟回购的股份所对应的投资价款* $(1+6\%*n)$ -投资人自公司已获得的分红-公司已宣布但未派发的归属于投资人的分红（为免疑义，扣除的前提是假设该等已宣布未派发的分红在不晚于回购期限届满前向投资人完成支付，如届时仅支付部分分红，则仅可就支付部分进行扣除）；</p> <p>n=自投资人实际支付其投资价款之日（含）起至回购义务方实际支付回购价款之日（不含）的实际天数/365。</p> <p>(2) 回购交割时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由投资人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份占公司届时总股本的比例。</p> <p>4.1.3 回购程序</p> <p>(1) 若投资人决定选择股份回购，则有权在知悉回购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三（3）年内以书面方式向相应回购义务人发出《股份回购通知书》。</p> <p>(2) 《股份回购通知书》中应列明以下内容：</p> <p>①回购股份的比例；</p> <p>②回购价款金额；</p> <p>③接收回购款的银行账户；</p> <p>④投资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p> <p>(3) 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股份回购通知书》之日起六（6）个月内（“回购期限”）向本轮投资人付清其对应回购股份的全部价款。若回购义务人逾期未付清全部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应付未付价款的万分之五</p>	金利民	阳铁飞

条款类型	特殊投资条款	权利人	义务人
4.2 优先 认购权	<p>4.2.1 各方同意，交割日后，除因执行经有效程序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外，如公司拟发行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任何类型的股权、股份或可转换或交换为公司股权、股份的任何类别的其他证券（“拟发行股份”）给任何人（“认购人”），公司方股东应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届时适用于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方式，确保公司向全体投资人（“优先认购权人”）发出要约，该要约使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以与公司拟向认购人提出的相同发行条件和对价按其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拟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以维持其在公司中应持有的股份比例。</p> <p>4.2.2 在公司拟发行股份（“拟定发行”）前至少三十（30）日或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更短期间内，公司方股东应确保公司向优先认购权人送达关于拟定发行的书面通知（“发行通知”），发行通知应列明（i）此次发行股份的数量、类型及条款；（ii）该拟定发行实施后公司能够收到的对价；和（iii）认购人的详细资料。</p> <p>4.2.3 在公司向全体优先认购权人送达发行通知之后，优先认购权人必须在其收到发行通知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认购答复期限”）以书面形式答复公司，表明其：（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或（ii）针对拟定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以及行权认购的股份数量（该答复此时称“优先认购通知”）。如优先认购权人在收到发行通知后未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任何答复，则应视为其已针对拟定发行股份放弃优先认购权。若任一优先认购权人放弃认购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全部或者部分拟发行股份，则其他优先认购权人有权（但非义务）认购该等未足额认购的部分。此时，公司方股东应确保公司在优先认购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足额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超额认购权人”）。在该书面通知到达超额认购权人之日起的十五（15）日内（“超额认购答复期限”），该等超额认购权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其是否行使超额认购权。如多个超额认购权人行使超额认购权的，则按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超额认购。若其未在超额认购答复期限内书面通知公司，则视为该等超额认购权人放弃超额认购权。</p> <p>4.2.4 如公司就剩余拟发行股份未在发出发行通知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完成发行或发行价格和条件发生实质变化的，则公司方股东应确保该等股份发行事宜应重新履行本条款下的程序。为免疑义，前述“完成发行”指就发行股份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或认购人支付全部认购对价的孰早日期。</p> <p>4.2.5 各方同意，公司在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时起至公司新三板挂牌成功后、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本第 4.2 条的“优先认购权”将按照法律法规、股转公司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行使。</p>	工业母机 基金、昆山 高新创投	黄启君、 陈碧、阳 铁飞、戴 新光、长 通投资、 长盈投 资、长富 投资、长 颐投资

注：“合格上市”指公司在工业母机基金认可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被该等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换股方式收购工业母机基金届时

所持公司 100%全部股份，包括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并上市。

(2)根据《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约定，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合称为创始人。

2、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公司上述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中，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仅为各股东之间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以下情形：(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相关义务主体与投资方签署的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不属于应当清理的情形。

(二) 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详细说明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公司原股东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之‘4.关于公司股权’”之“1、补充披露长颐投资与中小发

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背景及其合理性、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等，并结合股权权属交割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以及本题回复之“（三）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的约定，黄启君、陈碧作为昆山高新创投和工业母机基金的回购方，阳铁飞作为金利民的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在触发回购情形时，按照权利方的要求，以约定的价格回购权利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具体义务详见本题回复（一）之“2（1）说明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结合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回购金额、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等，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回购条款触发情况或触发风险

序号	触发情况	触发可能性
1	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或其他对公司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或事件发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本条款触发事项，考虑到审核政策、公司业绩变动、经营情况及上市计划等因素，本条款未来存在触发的可能性
2	如任一保证人违反本轮交易文件的任何承诺、陈述、保证或义务，且该等违反未能在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二十（20）日内或各方协商认可的更长期限内以令本轮投资人满意的方式纠正或补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本条款触发事项，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序号	触发情况	触发可能性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遭受行政处罚且该等行政处罚对公司合格上市造成了实质性障碍，或任一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辞去其在公司中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在公司的管理职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本条款触发事项，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4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轮投资交割时公司净资产的 50%，但因灾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本条款触发事项，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5	任一年度经合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已对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本条款触发事项，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本协议约定经适当程序批准的除外）	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稳定，未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本条款触发事项，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7	公司和/或创始人出现与经营活动相关的大偷漏税行为或其他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或出现其他丧失经营资质的情形，或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i) 创始人或通过其关联方以任何方式挪用、非法占有集团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ii) 以集团公司名义虚构交易、虚增债务或其他类似方式私自转移集团公司资产或于公司账外取得本应计入公司账目的收入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本条款触发事项，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8	未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终止或改变集团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而使集团公司经营方向发生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范围长期稳定，未发生实质性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本条款触发事项，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9	本轮投资人入股交割后，公司的任一股东（包括未来加入的股东）要求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本条款触发事项，本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低

（2）回购价格约定及回购金额测算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假设公司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

上市且其他条件未被触发,如回购方回购投资方所持公司全部股份,按截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履行回购义务进行金额测算,不考虑分红前提下,应支付的回购款如下:

①对于昆山高新创投和工业母机基金,回购方是黄启君、陈碧夫妇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回购年化利率	投资款到账日期	投资天数(天)	回购金额(万元)
昆山高新创投	3,000.00	投资款到账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按 8%单利计息,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按 6%单利计息	2018.07.27	3,810	约 5,253
工业母机基金	4,000.00	6%单利	2024.11.18	1,504	约 4,989
合计					10,242

②对于金利民,回购方是阳铁飞

投资方	投资款(万元)	回购年化利率	投资款到账日期	投资天数(天)	回购金额(万元)
金利民	1,000.00	投资款到账日至 2024 年 10 月 21 日按 8%单利计息,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按 6%单利计息	2018.09.11	3,764	约 1,741

(3) 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黄启君、陈碧和阳铁钓名下可支配资产包括房产、银行存款、股权理财以及持有公司的股份,可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同时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黄启君、陈碧和阳铁飞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情形。因此,若触发回购条款,黄启君、陈碧和阳铁飞可通过银行借款等筹集资金方式或者在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下转让部分股份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综上,黄启君、陈碧夫妇和阳铁飞具备较为充分的履约能力,无法履约的风险较小。

(4) 回购方内部是否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回购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①黄启君、陈碧夫妇作为昆山高新创投和工业母机基金的回购主体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黄启君、陈碧就之间应就回购价款的支付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且黄启君与陈碧为夫妻关系。因此，不存在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约定的情形，黄启君、陈碧夫妇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夫妇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9.18%的股份。鉴于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夫妇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将按照约定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夫妇可以通过利润分配、理财产品赎回、转让股份等方式筹集资金。假设 2028 年 12 月 31 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全部以转让公司股份的方式筹集资金，按照公司最新融资估值（2024 年 10 月增资）的投后估值 14.40 亿为依据，所需转让的持股比例为 7.11%，回购增加的持股比例为 5.80%，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夫妇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 57.86% 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和黄启君、陈碧的任职资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若回购条款触发，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阳铁飞作为金利民的回购主体

对于金利民，回购义务主体为阳铁飞，因此，不存在回购方内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约定的情形。阳铁飞名下可支配资产包括房产、银行存款、股权理财以及持有公司的股权，可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并且阳铁飞并非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此，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股份回购条款约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会影响黄启君、陈碧的任职资格。公司未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亦不与市值挂钩，不会对公司治理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1) 2018 年，投资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2018 年 6 月，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与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长富投资、长盈投资、长通投资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一》”)以及《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 2018 年 9 月，阳铁飞与金利民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前述协议中约定了相关“特殊条款”。

2022 年 5 月，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与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长富投资、长盈投资、长通投资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相关特殊条款及<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一》”)，金利民与阳铁飞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及其特殊条款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二》”)，约定上述《增资协议一》《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的“特殊条款”已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当且仅当公司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特殊条款”中的“股权赎回”条款重新恢复效力，除此之外的其他条款不再恢复效力。相关“特殊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详见下表：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增资协议一》	昆山高薪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双禹投资	公司、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	<p>5.2 检查权</p> <p>以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投资方享有对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公司发生亏损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和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及原股东应予以配合。</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p>5.3 获取信息权</p> <p>投资方自本协议生效且投资方实际缴纳全部增资款项起,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应当知悉的财务或其他信息或材料。</p> <p>公司应在季度结束后 30 天内向投资方提供财务季报(未经审计),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财务状况说明书;在年度结束后 5 个月内向投资方提供由投资者认可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告,并在每年 2 月末向投资方提交当年度的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p> <p>投资方自《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公司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重大义务的事项即使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p> <p>(2)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p> <p>(3)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p> <p>(4)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p> <p>(5) 决定提起将改变或变更任何股东权利、义务或责任的诉讼决定;</p> <p>(6) 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其他人批准、设置或授予权利,以使其权利优先于其他股东的股东权利(法定股东权利除外)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权利。</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补充协议一》	昆山高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	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	<p>3.2 优先认购权</p> <p>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投资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补充协议二》	金利民	阳铁飞	<p>3.1 优先认购权</p> <p>公司若后续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股权融资（合格 IPO 时除外），在同等条件下，受让方有权按出资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补充协议一》	昆山高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	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	<p>3.3 反稀释权</p> <p>公司不得以低于本协议所约定的投后估值或优于投资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则投资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p> <p>在公司未来融资中，如投资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投资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补充协议二》	金利民	阳铁飞	<p>3.2 反稀释权</p> <p>公司不得以低于本协议所约定的估值或优于受让方已接受的条款增加注册资本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股权融资，如该等情况发生，受让方持股比例将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权融资的价格及条款为准作调整。</p> <p>在公司未来融资中，如受让方认为其他投资人或股东（含既有及未来新增）享受的条款比本次投资条款更加优惠，则受让方有权选择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或继续享受本次投资条款。</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补充协议一》	昆山高创投、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	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	<p>3.4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p> <p>3.4.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累计超过公司股权的 5%以上时，则：</p> <p>(1) 投资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p> <p>(2)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累计 5%以上公司的股权，则在不影响 3.4.1 (1) 约定</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p>权利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在同样条款优于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的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实际控制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p> <p>3.4.2 实际控制人如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3.5条款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权。</p>	
《补充协议二》	金利民	阳铁飞	<p>3.3 优先购买权和优先出售权 在受让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如果转让方出售其股权,受让方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或者受让方享有在同样条件下优先出售股权的权利,出让方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优先出售,则转让方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权,除非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补充协议一》	昆山高新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双禺投资	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	<p>3.5 股权赎回 3.5.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原股东购买其股权,并按下列3.5.2条受让价格和3.5.3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p> <p>(2) 公司直至2023年5月31日未能实现合格IPO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IPO;</p> <p>(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核心人员(黄启君、陈碧)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p> <p>(4) 公司核心人员(黄启君、陈碧)任意一人离职,或实际控制人辞去目前在标的公司中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其在标的公司的管理职务;</p> <p>(5)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50%,但因灾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p> <p>(6) 任一年度经合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① 中小发展基金及双禺投资已签署《股份回购协议》且已完成交割,其中,已向中小发展基金支付第一笔回购价款500万元,已向双禺投资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p> <p>② 昆山高新创投已另行签署《股东协议》,该条款已经终止,其股权赎回事项以该《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p>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p>(7) 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变更;</p> <p>(8) 公司出现重大偷漏税费及其他重大行政监管、法律问题;</p> <p>(9)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5.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p> <p>(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之和确定, 具体公式如下:</p> $P=M \times (1+8\% \times T) - H$ <p>其中: 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 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 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 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金额。</p> <p>(2) 受让时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受让股权比例。</p> <p>3.5.3 原股东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 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 则每逾期一天, 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违约超过 30 天的, 投资者都有权利选择执行清算权中的相应条款, 原股东应当无条件配合。当要求回购的投资方为国有股东时, 将以本协议条款所确定的价格, 按照国有股权转让手续, 通过招拍挂程序完成股权回购。</p>	
《补充协议二》	金利民	阳铁飞	<p>3.4 股权赎回权</p> <p>3.4.1 如果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后, 公司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则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购买其股权, 并按上述 3.4.2 条受让价格和 3.4.3 条支付时间执行:</p> <p>(1)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 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p> <p>(2) 公司直至 2023 年 5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 IPO 或按届时有效的合格 IPO 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 IPO;</p>	金利民已另行签署《股东协议》, 该条款已终止, 其股权赎回事项以该《股东协议》的约定为准。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p>(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或公司核心人员（黄启君、陈碧）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 IPO 的行政处罚；</p> <p>(4) 公司出现年度亏损或连续 12 个月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时公司净资产的 50%，但因灾难、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p> <p>(5) 任一年度经合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6) 实际控制人地位在公司上市之前发生变更；</p> <p>(7)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4.2 受让价格按以下两者孰高者确定：</p> <p>(1) 受让价格按投资方的投资款项加上按每年 8%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利息（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M * (1+8\% * T) - H$ <p>其中：P 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公司股权对应的价格，M 为投资方对公司的实际投资款项，T 为自投资方实际投资金额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股权回购之目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H 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分红金额。</p> <p>(2) 受让时公司账面净资产价值（由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受让股权比例。</p> <p>3.4.3 转让方在收到受让方要求其回购股权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权回购款。若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受让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 0.05% 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p> </p>	
《补充协议一》	昆山高新区创投、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双禹投资	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	<p>3.6 清算权</p> <p>如发生清算，实际控制人应促成股东会通过公司清算的决议。</p> <p>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的分配份额低于按 3.5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原股东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补充协议二》	金利民	阳铁飞	<p>3.5 清算</p> <p>公司如进入清算程序，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参与分配。如果受让方的分配份额</p>	已解除且终止履行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低于按第 3.4 条计算的股权赎回价格，则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2) 2024 年，投资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

2024 年 10 月 21 日，工业母机基金等各方与长鹰硬科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二》”)，约定了在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时起、新三板挂牌成功后，知情权的行使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2024 年 10 月 21 日，昆山高新创投、工业母机基金、金利民等各方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约定了董事及监事委派/提名权、清算补足权等特殊投资条款；2025 年 1 月 2 日，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等签署了《<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三》”)，约定了《股东协议》中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条款、清算补足权条款解除且终止履行，不再恢复。前述相关“特殊条款”的履行及终止情况详见下表：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增资协议二》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公司	<p>5.5.2 知情权</p> <p>5.5.2.1 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对集团公司拥有本第 5.5.2 条项下知情权，包括但不限于：</p> <p>(1)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 (4) 个月内提供：经具有证券期货备案资质的审计机构按中国会计准则出具的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2)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季度结束后的三十 (30) 日内提供：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集团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季度财务报表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p> <p>(3) 公司应在每个新会计年度开始后的四 (4) 个月内提供：上一年度工作总结以及该新会计年度的经股东会批准的集团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和</p>	已终止。 在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时起至新三板挂牌成功、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知情权的行使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p>经营计划。</p> <p>(4)前述(1)-(3)的约定事项在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日起至新三板挂牌成功、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根据法律法规、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行使,且相关报告或数据提供不得早于法定信息披露日。</p> <p>5.5.2.2 公司应在本轮投资人和/或昆高新合理要求的前提下,及时向该等投资人提供关于集团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其他信息。送交其他股东的正式文件和其他资料的复印件均应送交本轮投资人和/或昆高新。本约定事项在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日起至新三板挂牌成功、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根据法律法规、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行使。</p> <p>5.5.2.3 在合理书面请求及说明目的且不影响企业的正常经营情况下,本轮投资人和/或昆高新有权任命独立审计机构对集团公司阶段性业务经营进行审阅,公司、创始人应当尽力配合该等核查;聘任独立审计机构的全部费用由该等投资人自行承担。</p> <p>5.5.2.4 在合理书面请求及说明目的的情况下,包括本轮投资人和/或昆高新在内的股东有权查阅核对并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查阅公司财务账簿、会计凭证。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发生对集团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于五(5)日内及时通知公司股东。</p> <p>5.5.2.5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轮投资人和/或昆高新可以就集团公司经营方面事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聘请的专业服务机构沟通,或访问其顾问、雇员、独立会计师及律师。</p> <p>5.5.2.6 综上,尽管存在上述约定,在公司提交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并被股转公司正式受理之日起至新三板挂牌成功、以及公司新三板挂牌后,本5.5.2条知情权的行使不得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则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行使。</p>	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股转公司的要求及相关规定;如有违反,则按照《公司法》及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行使。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股东协议》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p>2.1 董事会</p> <p>2.1.1 交割日后，公司董事会由九（9）名董事组成，其中，本轮投资人有权对公司委派一（1）名董事（“投资人董事”），相关董事需要经过股东会表决，且创始人在相关股东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p> <p>2.1.2 当有权提名董事的一方所提名的董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董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相关董事需要经过股东会表决且创始人在相关股东会审议该董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p> <p>2.1.3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公司因召开董事会而产生的费用，应由集团公司全部承担。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对于其作为董事会成员采取的职务行为均不应承担任何个人责任，除非该行为违反法律。公司方股东应对投资人委派的董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任何投资人委派的董事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不应赔偿因投资人委派的董事违反法律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p> <p>2.2 监事会</p> <p>2.2.1 交割日后，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昆高新有权对公司委派一（1）名监事（“投资人监事”），相关监事需要经过股东会表决，且创始人在相关股东会审议该监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p> <p>2.2.2 当有权提名监事的一方所提名的监事辞任或者被解除职务时，由提名该名监事的一方继续提名继任人选，相关监事需要经过股东会表决且创始人在相关股东会审议该监事提名议案中需作赞成表决。</p> <p>2.2.3 各方同意在交割日后公司因召开监事会而产生的费用，应由集团公司全部承担。投资人委派的监事对于其作为监事会成员采取的职务行为均不应承担任何个人责任，除非该行为违反法律。公司方股东应对投资人委派的监事提供适用法律许可的最大的免责保护，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赔偿任何投资人委派的监事因行使其职责而对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但不应赔偿因投资人委派的监事违反法律而导致的第三方赔偿责任。</p>	已解除且终止

条款事项	权利方	义务方	条款内容	终止/履行情况
《股东协议》	工业母机基金、昆山高新创投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长颐投资	<p>4.3 清算补足权</p> <p>4.3.1 如公司在合格上市前出现必须按法律程序进行清算或任何视为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投资人有权自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或公司/股东因视为清算事件获得的全部对价（“可分配财产”）中取得对应的分配额：</p> <p>（1）本轮投资人分配额为本轮投资人增资款本金加上按照本轮投资人已支付增资款每年6%（单利）计算的利息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体现的参与清算的本轮投资人所持股份所对应的应付而未付的股利；</p> <p>（2）前轮投资人分配额为前轮投资人投资款本金加上按照前轮投资人已支付投资款每年6%（单利）计算的利息。</p> <p>（3）前述（1）-（2）项约定的利息自相关股东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计算，至各自分配额全部付清之日为止。</p> <p>4.3.2 投资人按照法定规则与顺序受偿后，如果投资人取得的分配金额少于上述约定的其各自的分配额，则就差额部分：（1）就本轮投资人和昆高新而言，创始人、员工持股平台、昆山长颐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其承担连带补足义务，且应优先补足本轮投资人的差额部分；（2）就金利民而言，阳铁飞应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其承担连带补足义务。因本条所涉无偿赠与产生相应税费的，由赠予方承担。</p> <p>4.3.3 视为清算事件。公司的“视为清算事件”应视为由以下事件引起或包括以下事件：</p> <p>（1）集团公司停止开展或无法开展现在进行的主营业务；</p> <p>（2）集团公司发生合并或并购或并入其他任何公司或实体，致使在该等合并、并购或并入交易之前的公司股东于该等交易后在存续公司或实体中持有的股份/股权或表决权不足百分之五十（50%），或其他被界定为公司控制权转移的事件；</p> <p>（3）集团公司全部或实质上全部资产或业务被出售，或者集团公司全部知识产权或实质上全部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许可或出售给第三方，或者任何集团公司被许可的核心知识产权被排他性转许可给第三方。</p>	已解除且终止
	金利民	阳铁飞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2018 年投资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根据《解除协议一》《解除协议二》的约定，各方之间基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及终止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2024 年 10 月 7 日，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之‘4.关于公司股权’”之“1、补充披露长颐投资与中小发展基金和双禹投资之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背景及其合理性、交易对价和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价款支付情况等，并结合股权权属交割安排及相关违约责任（如有）说明公司股权是否明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颐投资已向双禹投资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已向中小发展基金支付第一笔回购价款 500 万元。

根据长颐投资及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出具的承诺函，长颐投资具备向中小发展基金支付剩余款项的能力，将按照《股份回购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长颐投资及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与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不存在纠纷。

另外，《股份回购协议》约定，自协议生效且长颐投资按约定向中小发展基金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长颐投资受让了双禹投资的股份后，各方之间基于《增资协议一》《补充协议一》《解除协议一》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上述协议向对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

根据双禹投资出具的确认函，双禹投资与长颐投资之间的股份回购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

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中小发展基金出具的确认函，就长颐投资支付的第一笔回购价款，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股东协议》约定，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黄启君、陈碧、戴新光、阳铁飞、长通投资、长盈投资、长富投资确认，《增资协议一》《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协议》生效之日，各方不存在触发“股权赎回”条款的情形，针对“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2）2024年投资人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根据《解除协议三》的约定，各方之间基于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及终止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已履行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结合各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以及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工业母机基金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之‘4.关于公司股权’”之“（六）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

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工业母机基金签署的《解除协议一》《解除协议二》《解除协议三》的具体内容如下：

文件名称	其他条款内容
《解除协议一》	<p>《增资协议一》第 5.2、5.3 条及《补充协议一》第 3.2 条、3.3 条、3.4 条、3.5 条、3.6 条、7.6 条（前述条款统称/简称“特殊条款”）中，约定了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享有检查权、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股权赎回、清算权、恢复条款等投资方权利。</p> <p>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及“特殊条款”自《解除协议一》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p> <p>各方确认并承诺，自《补充协议一》及“特殊条款”解除并终止之日起，各方之间基于《补充协议一》及“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上述合同向对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p> <p>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一》及“特殊条款”解除并终止后，不存在在有权机关审核过程中及公司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本协议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各方确认，公司及本协议各方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一》及“特殊条款”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方提出股份回购、无偿转让股权、赔偿等诉求，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本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各方确认，公司及本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p> <p>各方确认，当且仅当公司相关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特殊条款”中的第 3.5 条（即“股权赎回”）重新恢复效力；《补充协议一》及“特殊条款”中除第 3.5 条之外的其他条款则不再恢复效力。</p>
《解除协议二》	<p>《补充协议二》第 3.1 条、3.2 条、3.3 条、3.4 条、3.5 条、7.5 条（前述条款统称/简称“特殊条款”）中，约定了金利民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股权赎回、清算权、恢复条款等权利。</p> <p>各方确认，《补充协议二》及“特殊条款”自《解除协议二》生效之日起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并自始无效。</p> <p>各方确认并承诺，自《补充协议二》及“特殊条款”解除并终止之日起，各方之间基于《补充协议二》及“特殊条款”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其他方提出任何要求、追索、赔偿或类似主张，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任何一方不得就上述合同向对方追究任何法律责任。</p>

文件名称	其他条款内容
	<p>各方进一步确认：(1)《补充协议二》及“特殊条款”解除并终止后，不存在有权机关审核过程中及公司上市后重新恢复效力的可能性，本协议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p>公司及协议各方不存在触发《补充协议二》及“特殊条款”的情况，不存在相关方提出股份回购、无偿转让股权、赔偿等诉求，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义务或责任，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p> <p>各方确认，公司及本协议各方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利益安排，不存在上市后影响股东权利同等保护的利益安排。</p> <p>各方确认，当且仅当公司相关上市申请未获通过，或通过后未能成功上市，或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特殊条款”中的第3.4条（即“股权赎回”）重新恢复效力；《补充协议二》及“特殊条款”中除第3.4条之外的其他条款则不再恢复效力。</p>
《解除协议三》	<p>2.1 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新三板挂牌申请材料被受理之时（具体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有权机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为准），《股东协议》约定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清算补足权条款将自动解除且终止履行，不再恢复。</p> <p>2.2 各方确认，自《增资协议二》《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各方针对董事会及监事会、清算补足权条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潜在纠纷或争议，亦不存在任何未决事项、负担、义务、责任及或任何法律、经济纠纷。</p> <p>2.3 未免疑义，本协议各方进一步确认，除《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外，本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其他有效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未披露的相关约定或安排；本协议各方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p>

《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为附条件恢复条款，该条款恢复后符合《挂牌指引》的相关规定。2024年6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了“上证上审（2024）151号”《关于终止对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股权赎回”条款恢复并触发，触发后，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且已交割完成；昆山高新创投及金利民则另行签署了《股东协议》，约定《股东协议》生效后，原《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约定的“股权赎回”条款自动终止。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已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外，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解除协议、股东协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上证上审〔2024〕151号”《关于终止对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 (2) 查阅中小发展基金及双禹投资出具的《确认函》，长颐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
- (3) 查阅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工业母机基金增资/转账凭证；
- (4) 取得回购方资产情况相关证明，主要包括股权价值、房产证、股票账户等；
- (5)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中小发展基金、双禹投资、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工业母机基金投资入股/受让股权的原因；
- (6) 访谈昆山高新创投、金利民、工业母机基金，了解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
- (7) 查询《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创始人”指代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协议》约定的董事会及监事会、清算补足权条款已解除且终止，不再恢复，不涉

及违反《挂牌指引》的情形；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无需清理。

(2)回购方所承担的义务明确，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充分履约能力，回购方黄启君、陈碧为夫妇关系且承担连带责任、金利民的回购方仅为阳铁飞，均不存在就回购金额承担作出明确约定的情形，回购条款触发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影响。

(3)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审核问询》之“6.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①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持股70%、袁志勇持股30%的企业，袁志勇系公司深加工部经理；②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注销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③CY硬质合金日本株式会社系公司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深加工部经理袁志勇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袁志勇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②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③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

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与深加工部经理袁志勇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袁志勇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与袁志勇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设立情况

2020年5月，公司与袁志勇共同设立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0.00%股权，袁志勇持有30.00%股权，注册资本150万元。经营范围是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主要从事硬质合金刀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民营硬质合金制造商，在持续发展过程中产生了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的需求，通过拓展硬质合金下游产品品类，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袁志勇长年从事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具有较强研发能力。基于上述原因，公司与袁志勇共同设立了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实现资源优势互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昆山长元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以

后，在公司生产优势、研发优势的支持下，公司作为专利权人，袁志勇作为发明人，成功授权了一项发明专利（一种数控刀具及其制作方法，ZL202011107129.4）和一项外观专利（数控刀具，ZL202130640659.4），促进公司在硬质合金刀具领域的技术积累。

（3）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和袁志勇共同新设昆山长元煌，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依据按注册资本原值确定，具有合理性。

2、袁志勇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袁志勇的访谈、董监高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袁志勇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袁志勇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同时，长鹰硬科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30%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昆山长元煌注册资本为 150 万元，公司持股 70%，投资金额为 105 万元，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即可。2020 年 5 月，长鹰硬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与袁志勇共同投资设立昆山长元煌的相关事宜。同时，袁志勇不是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公司关联方，不属于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共同设立公司的情形。

综上，昆山长元煌的设立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1、结合子公司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财务情况等，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时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解决情况

（1）公司报告期内共计注销 3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①昆山长高

企业名称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09LA00F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注销日期	2022 年 03 月 21 日
股权结构	长鹰硬科持股 100.00%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的技术开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定位	产业链下游的延伸
经营开展	设立至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无业务发生
财务情况	2021 年度/2021 年末：总资产 0.03 万元，净资产 0.03 万元，净利润-0.17 万元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行业细分领域前景变化，无存续必要
------	--------------------------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不存在负债，不存在员工，清算后，公司收回货币资金。

经查阅昆山长高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②昆山长瑞

企业名称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5ERMW78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7日
注销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股权结构	长鹰硬科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定位	产业链下游的延伸
经营开展	设立至注销，未实际开展经营，无业务发生
财务情况	2022年度/2022年末：总资产0.46万元，净资产0.46万元，净利润-0.04万元
注销原因	未实际开展经营，行业细分领域前景变化，无存续必要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实际开展经营，注销时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不存在负债，不存在员工，清算后，公司收回货币资金。

经查阅昆山长瑞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③抚州嘉木

企业名称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9MA3961EA70
成立日期	2020 年 03 月 20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03 月 16 日
股权结构	长鹰硬科持股 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钨钢制品、模具、硬质合金、金属粉末制造、销售；五金工具、机械设备、人造金刚石及其制品、有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市场定位	混合料贸易
经营开展	设立至注销，经营零星混合料贸易业务
财务情况	2022 年度/2022 年末：总资产 7.80 万元，净资产 7.80 万元，净利润-0.42 万元
注销原因	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容量较小，并且公司更加聚焦硬质合金及下游领域延伸，该公司无存续必要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短暂经营过混合料贸易业务，注销时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不存在负债，不存在员工，清算后，公司收回货币资金。

经查阅抚州嘉木的工商登记资料、清税证明、注销证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不存在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昆山长元煌的注销和存续情况

2024 年 10 月，经公司和袁志勇共同协商，决定关闭昆山长元煌业务，并拟将公司予以注销。2024 年 12 月，由于公司具有向产业链下游延伸的投资需求，正在频繁接触具有相关知识技能的专业技术人员，而昆山长元煌作为已经设立的经营实体，可以成为公司和专业技术人员合作的平台，保留其法人资格可以用于与外部技术人才的新项目合作。

2、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新设 1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东大长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D8MEU82Q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5 日
股权结构	长鹰硬科持股 70%，李国建持股 3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刀具制造；金属工具制造；刀具销售；金属工具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真空镀膜加工；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市场定位	主营业务硬质合金制造的下游延伸
经营开展	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展部分机械加工业务
财务情况	2023 年度/2023 年末：总资产 1.45 万元，净资产 0.16 万元，净利润 -0.04 万元
新设原因	少数股东李国建系外部专家，掌握专门的知识技能，公司通过和李国建合资成立经营主体的方式，实现利益共享，合作共赢。

（2）同时注销和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注销的原因为子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并且业务前景变化等，已无存续必要，公司根据战略布局注销该些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②新设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3 年 12 月，公司新设子公司昆山东大并持股 100%。自设立之初，昆山东大的经营定位是公司和李国建共同经营的实体，通过股权架构，实现双方紧密合作、利益共享。2024 年 12 月，公司将昆山东大 30%股权转让给李国建，完成了设立之初的股权设计。从公司设立到股权转让耗时较久，主要用于合作细节磋商和筹措出资（昆山东大 1000 万注册资本已实缴完毕，李国建占股 30%）。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商，具有较强的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拓展的需求，而李国建是掌握刀具耐磨涂层技术的专家，具有材料加工工程的博士学位，公司硬质合金的生产优势和李国建刀具涂层的技术优势相契合。因此，公司和李国建共同成立昆山东大，利用双方优势从事复合涂层刀具（钛合金材料高速加工用）业务，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注销和新设子公司均出于自身发展战略考虑，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在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 CYC 株式会社，注册地为日本，主营业务为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设立 CYC 株式会社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在日本当地拓展市场，设立子公司能更好的了解和服务客户，有利于扩大在日本市场的销售额，具有必要性。

（2）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①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序号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1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2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3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	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②公司履行的相关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4月23日，长鹰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日本设立CYC株式会社，投资金额为990万日元（折合人民币59.33466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

的进出口业务。根据日本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CYC 株式会社为依据日本法律合法设立、存续的主体，公司法人编号为 1209-01-041579。截至报告期末，CYC 株式会社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

2019 年 6 月 17 日，江苏省商务厅向长鹰有限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900365 号），批准长鹰有限在日本设立 CYC 株式会社，投资总额 59.33466 万元人民币（折合 8.84509 万美元）。2021 年 6 月 17 日，因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企业名称变更，公司换领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100417 号）。

2019 年 6 月 26 日，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长鹰有限出具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昆发改投备案〔2019〕69 号），同意对长鹰有限在日本新设 CYC 株式会社予以备案。公司取得了 ODI（Outbound direct investment，境外直接投资）中方股东对外出资的登记凭证，经办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经办外汇局名称为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

2019 年 7 月 17 日，CYC 株式会社在日本办理了设立登记。

综上，公司投资设立 CYC 株式会社具有商业合理性，已依法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鹰硬科的经营范围为硬质合金、金属粉末、金属新材料、机械工具、机械设备、金属模具的技术研发、制造、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公司境外投资活动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开展或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具体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1	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	否

序号	相关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是否属于该类情形
	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2	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否

3、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出具的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日本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具体情况如下：

①设立

CYC 株式会社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依日本法律合法设立，由长鹰硬科出资 990 万日元，设立符合日本公司法等法律规定。

②股权变动

CYC 株式会社设立以来，未实施减资及股权转让，长鹰硬科持有 CYC 株式会社的全部股份。

③业务合规性

CYC 株式会社以硬质合金材料的进口及销售业务为主要业务，业务内容符合日本法律规定，不存在影响业务存续的法律障碍；且自 CYC 株式会社设立以来，就该业务未受到过政府部门、监管团体的批评、指导、提醒、警告、劝告及处分等。CYC 株式会社从事的硬质合金材料的进口及销售业务，在日本法中除了公司设立登记以来，不存在其它需取得的执照、审批、备案或登记等。

(2) 关联交易、同业竞争

CYC 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交易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不存在关联交易问题；CYC 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境外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CYC 株式会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与袁志勇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原因、合理性、必要性；了解昆山长元煌目前生产状态和后续股权变化；

(2) 访谈袁志勇，了解昆山长元煌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分析其合理性；了解袁志勇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了解昆山长元煌目前生产状态和后续股权变化；

(3) 查询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获取公司相关董事会决议资料；

- (4)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注销子公司的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情况、注销原因，分析其合理性；获取注销子公司的工商资料、清税证明、注销证明，财务报表；了解注销时子公司主要资产、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是否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5)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了解注销子公司的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6)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新设子公司的市场定位、经营范围、业务开展、成立背景及原因，获取新设子公司的工商资料、出资流水、股权转让协议、李国建转账记录；分析同时注销子公司和新设子公司的合理性；
- (7)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 CYC 株式会社的设立背景及商业合理性、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有合法合规性、报告期是否受到过行政处罚等；
- (8)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CYC 株式会社《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ODI 登记凭证、境外设立登记等文件；
- (9) 取得并查阅 CYC 株式会社的境外法律意见书，了解公司境外子公司经营存续的合法合规性；
- (10) 查询我国境外投资和外汇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通知。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 公司与袁志勇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原因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昆山长元煌系新设公司，出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具有合理性。

(2) 袁志勇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不存在股权代持、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 袁志勇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4) 报告期内注销多家子公司主要是由于未实际开展经营或行业前景发生变化等，具有合理性；新设子公司主要由于公司战略安排，具有合理性。

(5) 注销时，子公司资产为少量货币资金，由母公司回收，不涉及负债、业务、人员的处置安置情况，也不存在潜在债务纠纷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公司设立 CYC 株式会社的主要原因是为了在日本当地拓展市场，设立子公司能更好的了解和服务客户，有利于扩大在日本市场的销售额，具有必要性。

(7) 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履行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8)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律师关于境外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该等事项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不存在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

(2)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公司曾分配股利。请公司说明：
①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②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分红的资金用途及具体流向, 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 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报告期各期, 公司分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1,005.00 万元, 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股东分配, 主要股东分红款流向及资金用途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分红决议日期	分红金额(税后)
黄启君	2024 年 5 月 20 日	279.21 万元
陈碧	2024 年 5 月 20 日	190.35 万元
阳铁飞	2024 年 5 月 20 日	149.97 万元
戴新光	2024 年 5 月 20 日	71.80 万元
小计		691.32 万元
分红合计(扣除个人所得税及机构分红)		749.84 万元
分红款流向核查比例		92.20%

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所获分红, 用于向长颐投资出资/借款, 以回购中小发展基金及双禹投资所持公司股权, 相关分红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 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二) 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 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商业合理性

经过多年发展, 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较大的硬质合金生产商, 收入规模持续增长, 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具备分红的能力和条件。

报告期内, 公司利润分配水平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8.74 万元

项目	金额
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7.35 万元
2024 年 1-5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18 万元
分红	1,005.00 万元
分配比例	5.63%

如上表所示，公司利润分配金额较少，占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大部分净利润继续投入公司发展。但是，为了给予股东应有的投资回报，统一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综合考虑资产负债、现金储备以及未来现金流量的前提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利润分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分配股利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2、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是否对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4.5.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货币资金（万元）	9,284.87	9,529.25	8,968.5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万元）	-3,101.35	4,150.16	3,41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2,026.18	7,417.35	8,408.74
流动比率	1.49	1.63	1.45
速动比率	0.92	1.10	0.91
资产负债率	49.35%	44.11%	47.00%

公司本次分红金额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比例较低，不会因此造成公司货币资金不足、现金流量恶化的情形，分红后公司流动资产依旧能够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0%、44.11% 和 49.35%，偿债能力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处于较合理的水平。

综上，公司股利分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新老股东的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分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董事会决策	股东大会决策
2024年5月	1,005.0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3年度股东大会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分红均已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公司法》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同《公司法》	2023年度已按照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是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同《公司法》	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	是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同《公司法》	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是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利润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公司法》，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全体股东同意按照利润分配方案分配	是

《公司法》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情况	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同《公司法》	公司未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是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同《公司法》	公司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是

综上，公司上述分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内分配股利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执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历次分红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公司代扣代缴情况如下：

利润分配决议日期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2024年5月20日	黄启君	自然人	公司已经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自然人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陈碧		
	阳铁飞		
	戴新光		
	金利民		
	长盈投资	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员工持股平台	各合伙人已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长通投资		
	长富投资		
	昆山高新创投	有限责任公司，外部机构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中小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企业，外部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对金融机构向个人发放的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因此，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利润分配 决议日期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税款缴纳情况
	双禹投资	投资机构	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股东取得分红,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公司无代扣代缴义务。

注: 分红按 2024 年 5 月 20 日股权结构分配。

由上表所示,公司在分红过程中已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公司自然人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已完成纳税义务。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分红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三)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取得了黄启君、陈碧、阳铁飞、戴新光取得分红及分红用途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分配股利的原因、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分红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新老股东的利益的影响;

(3) 查询《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取得分红事项对应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4) 取得公司分红款项相关银行流水,查询公司代扣代缴税款的记录。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分红主要用于向长颐投资出资/借款，不存在流向客户与供应商的情况，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

(2) 公司股利分配是由于股东应有的投资回报并且统一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对公司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对新老股东利益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分红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5) 关于上交所主板申报。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原申报板块为上交所主板，并于 2024 年 6 月终止审核。请公司：①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②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③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IPO 上市中介费用核算的具体内容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回复：

(一) 说明前次终止审核的原因/撤回申请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存在现场检查情况，如有请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2024 年 6 月，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上审〔2024〕151 号”《关于终止对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决定终止对公司上市申请的审核。

上交所审核期间内，公司收入和利润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撤回上市申请的直接原因是：2024年4月，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了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提升了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由于公司财务指标未能达到上述标准，因此，经慎重考虑，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为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8.04元/股，2022年、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8,150.57万元和6,811.32万元，累计为14,961.89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仍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前次撤回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现场检查的情况。

（二）对照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存在相关差异的原因。

经比对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信息披露内容、问询回复内容，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的主要差异如下：

1、申报报告期及财务事项

公司上交所主板申报时的报告期为2019年1月至2022年6月，本次公司申请在股转系统的报告期为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由于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更新了公司的财务数据。除上述财务数据更新以外，以前年度财务数据存在差异系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披露差异所致。

2、业务及资产事项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情况、涉及知识产权部分、租赁房产情况、2023年所属行业情况对业务及资产部分进行了更新。

3、合规及公司治理方面

本次申报公司根据历史沿革股权变动、关联方变化、董事、监事、内部会议召开情况、诉讼仲裁等情况对相关事项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因此，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关联方、公司董事和监事人员、公司内部审议情况、诉讼仲裁等方面与前次申报存在一定的差异。

综上，除因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不同以及因报告期不同相应进行的更新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和遗漏。

（三）说明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均已充分披露。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审核期间，公众媒体对公司的申报及审核进度等情况进行了跟踪报道，部分媒体对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及回复中内容进行了转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媒体公开发表的主要质疑性报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1	2024.06.23	雷递网	长鹰硬科 IPO 被终止：年营收 7.1 亿黄启君夫妇控制 67% 表决权	实际控制人表决权
2	2024.06.21	乐居财经	长鹰硬科 IPO 终止：4 家供应商是竞争对手，东吴证券保荐	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

序号	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关注事项
3	2024.02.19	电鳗财经	长鹰硬科 IPO：说不清理还乱的“供应商”容易出“事故”	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客户和供应商重叠、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诉讼情况
4	2024.01.27	IPO 洞察 风云	IPO 案例：外销以报关单而非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合理性	外销收入
5	2024.01.23	IPO 上市 号	IPO 案例：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进入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增资款由创始股东独占，而后又通过中转借给员工用于增资	持股平台增资款项归属及向员工借款
6	2024.01.12	IPO 洞察 风云	IPO 案例：对废料不同处理方式的会计处理方法	废料的会计处理
7	2024.01.12	IPO 洞察 风云	IPO 案例：运费收入确认方法	运费收入确认方式
8	2024.01.11	乐居财经	长鹰硬科 IPO：董监高等薪酬占利润比例逐年下降至 6.43%	董监高薪酬
9	2024.01.10	乐居财经	长鹰硬科 IPO：实控人黄启君、陈碧夫妇控股 67%，二人曾共同就职河源富马	实际控制人表决权
10	2023.06.12	小财米 er	长鹰硬科 IPO：鹰击长空虽豪迈无奈现实多羁绊	应收账款坏账风险；存货呈上升态势；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供应商、客户和竞争对手重叠、供应商和客户重叠；公司存在国际贸易摩擦风险；公司存在产能瓶颈。
11	2023.03.02	界面新闻	长鹰硬科：拟冲刺上交所主板 IPO 上市，预计投入募资 4.59 亿元，存毛利率波动风险	毛利率波动
12	2023.03.01	同壁财经	长鹰硬科 IPO 申请已受理：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聚焦硬质合金领域，行业地位较为领先	主板平移情况
13	2022.11.09	乐居财经	长鹰硬料 IPO：负债率创 3 年新高，现金及等价物为负	资产负债率上升；现金流为负
14	2022.07.08	界面新闻	13 家金属制品业公司 IPO：近半毛利率下滑，长鹰硬科 4 家供应商也是竞争对手	供应商和竞争对手重叠；毛利率波动

综上，以上媒体报道主要系相关媒体摘录自公司前次申报文件、交易所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均已在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或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说明披露，相关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了解公司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撤回的原因；
- (2) 查阅公司上交所主板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此次申报的文件披露情况进行比对；
- (3) 通过网络公开查询，了解与公司相关的负面舆情情况。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次申报上交所主板撤回的主要原因系在审期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发生变化，公司经营业绩不满足上述标准，因此，公司审慎考虑决定撤回上市申请；公司报告期内业绩仍符合本次挂牌的条件，公司前次撤回申请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现场检查的情况。

(2) 公司根据申报板块信息披露要求、申报报告期，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修改，存在差异。除上述情况以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上交所主板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

(3) 公司在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充分参考了前次上交所主板申报及问询回复中已披露且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相关信息已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充分披露。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重大媒体

质疑情况。

(6)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①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②说明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更新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等相关资质；⑤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说明欧文辉等公司董监高、黄启君和戴新光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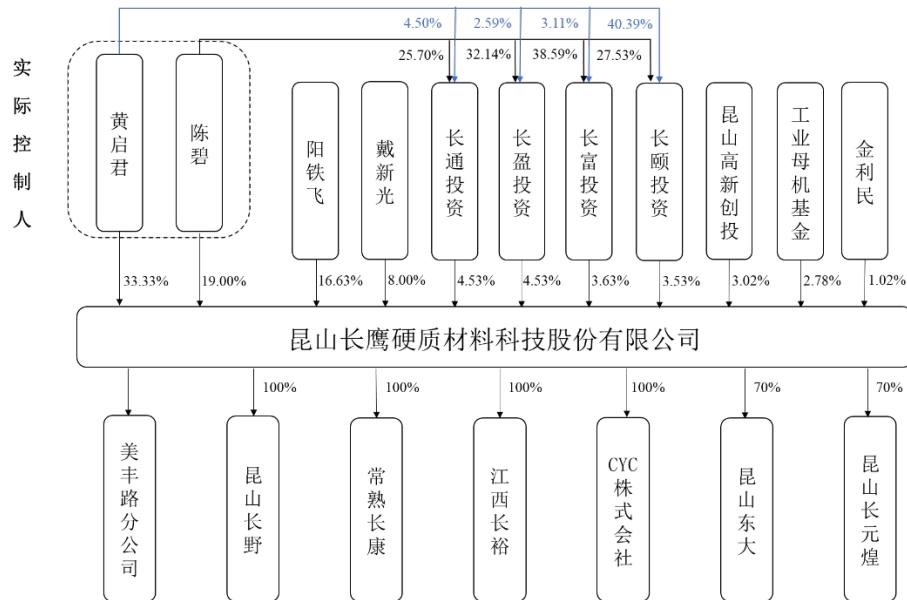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一) 请公司：①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②说明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③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④更新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等相关资质；⑤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说明欧文辉等公司董监高、黄启君和戴新光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⑥对照《企业会计准则》，说明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说明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⑥，并发表明确意见。

1、在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的股权结构图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2、说明部分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土地取得程序方面的瑕疵，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长鹰硬科	约425	仓库	自建	无
2	长鹰硬科	约25	门卫室	自建	无
3	美丰路分公司	约120	仓库	受让	无
4	江西长裕	约1,200	临时仓库、临时食堂	自建	无
5	江西长裕	约592	临时仓库	自建	无

上述第1、2项房屋为公司的自建房，最初建造时未办理建筑规划手续，故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自建房建设于自有土地上，所对应的土地取得时已与昆山民营科技园签署《昆山市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与玉山镇人民政府签署《关于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的协议》（昆土集改（2007）9号）并由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昆山民营科技园调拨使用土地及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的批复》（昆土整置使（2004）第13号）、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苏地征（2007）46号《关于批准集体建设用地征为国有土地（昆山市2007-7）的通知》，并取得了昆国用（2007）第12007100359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取得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建

于自有土地上的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存在权属争议。

上述第3项房屋为长鹰有限依法通过参加司法拍卖竞得，因该房屋的部分规划文件仍在出让方的名下，导致暂时无法办理权属证书。司法拍卖竞拍后，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事项的函》、长鹰有限与鸿诠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签署了《昆山市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公司竞拍取得该房屋以及对应的土地。因此，该房屋所对应的土地亦为公司通过司法拍卖竞拍取得，不存在瑕疵，该房屋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上述第4、5项房屋为江西长裕的自建房产，属于经江西东乡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审批建设的临时建筑，无法办理相应权属证书。该房屋建设于自有土地，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出让取得，取得时由江西长裕与抚州市东乡区土地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江西长裕领取了《不动产权证书》。因此，该房屋对应的土地为出让取得，不存在瑕疵，该房屋虽无法取得产权证书但不存在权属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相关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存在被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罚款、限期拆除、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的风险，临时建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存在被责令限期拆除或处罚的风险。据此，对于公司上述第1、2、4、5项未取得建筑规划手续的房屋，存在被限期拆除或处罚的风险。第3项美丰路分公司的房屋为竞拍取得，不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信用报告以及抚州市东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抚州市东乡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土地管理、城乡规划、房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因拥有的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在未来被有关政府主管部

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要求拆除违章建筑物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该等无证建筑物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相关的损失、损害、索赔、成本或费用（包括因搬迁所需费用），以使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免受损害。

综上，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因未办理建设规划手续或属于临时建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但部分房屋的用途主要是仓库、门卫室等非主要生产性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面积占比较低，搬迁难度较小，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如因建筑物不符合法律法规而遭受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损失。因此，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1）说明报告期各期通过招投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收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硬质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和客户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达成合作关系，符合产品特征和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获取收入的方式主要为商务谈判，不存在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收入的情况。

（2）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对于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和服务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之

情形的主要规定如下：

相关法规	具体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A1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况，亦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

序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业务开展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反舞弊、反贿赂与举报管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公司已建立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其防范商业贿赂相关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而涉及的诉讼、行政处罚等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4、更新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等相关资质

(1) 更新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已在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发布的“对江苏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示”名单之中，目前正在办理后续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

(2) 说明公司是否已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等相关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编号	有效期
----	----------	----	-----

主体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编号	有效期
长鹰硬科	玉城北路 67 号	913205837546031667001Q	2022.11.16-2027.11.15
长鹰硬科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8 号	913205837546031667002U	2023.02.07-2028.02.06
常熟长康	常熟市支塘工业园区人和路 5 号	91320581MA1PYJCR6K001P	2022.2.18-2027.02.17
江西长裕	经济开发区科技孵化园	91361029MA37YYLA2Q001W	2022.12.22-2027.12.21
昆山东大	昆山市玉山镇美丰路 69 号 1 号厂房 1-A8	91320583MAD8MEU82Q001Z	2024.12.20-2029.12.19
长鹰硬科	昆山高新区紫竹路 1689 号	913205837546031667003X	2024.12.27-2029.12.26

报告期内，子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主体	经营情况
昆山长野	主营贸易业务，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CYC 株式会社	主营贸易业务且为境外主体，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昆山长元煌	停工停产状态。
昆山长高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昆山长瑞超硬材料有限公司(已注销)	未开展实际经营，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抚州市东乡区嘉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经营零星贸易业务，未从事生产活动，不涉及排放污染物，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已获得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证明》等，证明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规事项及相关行政处罚。

5、结合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说明欧文辉等公司董监高、黄启君和戴新光等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安排情况，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1)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公司多年来始终深耕硬质合金行业，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形成并拥有了完整的自主核心技术体系，主要包括硬质材料材质研发技术、硬质合金生产技术、数控刀片生产技术、PCD 复合片生产技术以及金属陶瓷生产技术等，上述核心技术均源自自主研发，公司在上述核心技术体系的基础上，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及产品优势，并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

（2）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安排情况

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就职长鹰硬科前任职情况及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商业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情况列表如下：

职位	姓名	入职前任职企业	任职期限	职务	是否存在商业保密协议	是否存在竞业限制协议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黄启君	河源市粉末冶金厂	1992.07-1997.12	技术员	否	否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开发公司	1997.12-2001.12	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陈碧	河源富马硬质合金开发公司	1998.07-2001.12	业务员	否	否
董事、副总经理	饶刚	春保森拉天时精密钨钢制品（厦门）有限公司	1998.07-2018.09	课长	否	否
董事、财务总监	阚峰	无锡市公路管理站	2001.03-2006.02	会计	否	否
		无锡信达会计师事务所	2006.03-2007.10	审计助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7.11-2014.03	审计经理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04-2018.05	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022.03	独立董事		

职位	姓名	入职前任职企业	任职期限	职务	是否存在商业保密协议	是否存在竞业限制协议
董事	欧文辉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999.07-2004.03	研发工程师	是	否
		株洲钻石切削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4.04-2007.03	项目组长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	2007.04-2016.03	数控刀片部经理		
		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16.04-2020.08	生产技术总监		
监事会主席	虞丹	株洲精工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05.06-2011.02	车间主任	否	否
核心技术人员	戴新光	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1990.06-2002.03	实验室班长	否	否

注：公司现任职职工代表监事朱宗林、董事会秘书陈铭军自毕业后即入职。

①商业保密安排

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中，仅有欧文辉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商业保密安排。

欧文辉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熟长康的总经理，主要负责该子公司的整体经营、客户拓展等方面的工作。欧文辉曾于九江金鹭从事生产方面工作，自 2020 年离开原单位至今已四年有余，欧文辉在公司所从事的工作与前任职单位工作内容存在区别，不存在触发与前任职单位之间商业保密安排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竞业限制安排

公司现任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曾任职单位任职期间，均未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且自曾任职单位离职以来，不存在竞业禁止方面的纠纷。

根据《劳动合同法》关于竞业限制的相关法规，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约定：

一方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三条关于竞业限制经济补偿的规定，“对负有保密义务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可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协议中与劳动者约定竞业限制条款，并约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在竞业限制期限内按月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劳动者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按月收到曾任职公司给予的竞业限制方面经济补偿，亦不存在向曾任职公司支付违约金的情形，可见，不存在对曾任职公司负有竞业禁止的义务。

另一方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关于竞业限制期限的规定，竞业限制的人员限于用人单位的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其他负有保密义务的人员……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任职均已超过二年，根据前述法律规定，不存在仍在有效期内的竞业限制约定。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任职于其他公司的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此外，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前述人员不存在因为竞业禁止等方面被其他单位主张过权利或出现相关纠纷。

综上，除欧文辉与原任职单位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存在商业保密安排外，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安排情况。公司董监高（不含独立董事、外部投资者提名董事/监事）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也不存在商业保密、竞业限制方面的纠纷。

(3) 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现有知识产权体系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6、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 核查程序

- ①查阅工商档案，了解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 ②查阅公司不动产权属证书、国有土地权属证书、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合同、主管部门出具的通知、批复及审批文件、司法拍卖的信息文件及对应的房屋土地文件；
- ③查阅公司的相关信用报告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④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⑤查阅公司的客户名单及企业性质、销售合同，访谈相关销售人员，了解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 ⑥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网等网站，了解是否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商业贿赂或不正常竞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程序而诉讼纠纷的情况；
- ⑦查阅公司的《反舞弊、反贿赂与举报管理制度》；
- 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
- ⑨获取公司排污许可证及填报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访谈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查看污染排放情况；

⑩取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了解其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安排情况；取得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2022-2023 年银行流水，核查是否存在原任职单位支付竞业补偿金的情况；取得公司核心技术来源的说明，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情况。

②公司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包括建造时未办理建筑规划手续、司法拍卖竞拍所得房屋规划建设手续仍在出让方名下或属于临时建筑无法办理产权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相关规定，存在被拆除或处罚的风险，但部分房屋的用途主要是仓库、门卫室等非主要生产性用房，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面积占比较低，搬迁难度较小，即使被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承诺函，如因建筑物不符合法律法规而遭受损失的，由其承担相关损失。因此，对于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收入，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情况，公司已办理所需全部排污许可等相关资质。

⑤除欧文辉与原任职单位存在商业保密协议以外，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安排；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三)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撤回上交所主板申请文件后，未向当地证监局申请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

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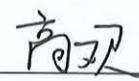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王亚静


张芊芊

张芊芊


高 欢

2025年1月13日